

契約編號：_____

本契約暨其附件於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簽章）

茲為提供壽終禮儀服務等事宜，經買受人（以下稱甲方）與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 契約審閱

甲方經閱讀並瞭解全部契約條款無誤後，同意簽訂本契約。

甲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內（含國定假日），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解除。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之全部款項。

二、 契約宗旨

甲方同意支付壽終禮儀服務費用予乙方，乙方則允諾為甲方所指定親屬關係三等親內之第三人（以下稱被服務人），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乙次。（即中式火化禮儀服務或西式火化禮儀服務擇一，如附件二所示）

三、 契約標的

本契約標的詳如本契約暨附件所載之服務項目，乙方應確實按本契約暨附件所載之項目、品質、數量、種類等服務內容，提供壽終禮儀所需之用品暨服務。

四、 遵從指示與分工

乙方應依甲方或通知人之指示，按本契約暨甲方所選擇之該附件二訂定之服務項目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前項甲方或通知人之指示，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本契約提供之壽終禮儀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一）。

五、 通知人

本契約所稱「通知人」，係指得按本契約規定通知乙方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之人，包括甲方、甲方之配偶、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依法得請求乙方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且持有本契約正本之人。

六、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禮儀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七、契約金額

本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甲方先行支付簽約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申請使用時以現金一次付清應付尾款新臺幣_____元整。若甲方於簽約日起算 90 日以後始申請使用者，則應付尾款為零。

八、付款方式

【1】甲方簽約金得就下列付款方式勾選一種行之：

一次付款：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定本契約時，一次給付。

分期付款：

1、簽約金頭期款新台幣_____元整。

2、簽約金餘款新台幣_____元整。

【a】每月一期，期數共計_____期。

【b】每期付款新台幣_____元整。

【c】每期付款日：每月 25 日。(第一次扣款日為簽約日次月 25 日)

【2】乙方並未授權任何人經手收受甲方現金款項之繳納。甲方應按第**【3】**、**【4】**項所述之付款方式將應繳款項直接支付乙方。

【3】採一次付款或分期付款簽約金頭期款之繳納，請以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等繳款方式擇一繳納，並請保留相關憑證，且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以確保權益。

採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

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銀行代號：009）

戶名：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90813+買受人本人身分證字號後九碼數字(不含首字英文字母)

【4】簽約金餘款分期款繳納方式(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繳款)：

分期款項，應由甲方於簽約時提供指定之金融機構及帳號，並簽具自動轉帳扣款授權書，且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分期款項，應開立發票以確保權益。

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甲方支付乙方之總價款中不包含以下服務事項：

【1】不包含公私立殯儀館(如禮廳、火葬設備使用、遺體冰存等)、館外活動冰櫃租用設施使用及服務項目之規費，相關費用另憑據實支實收之。

【2】不包含甲方或通知人自行提供禮儀進行之場地租賃及地上棚架等相關費用，前述相關費用均應由甲方或通知人自行負擔，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3】甲方或通知人自行提供之服務場地超過該地區公有殯儀館為中心之方圓二十公里外，致使增添費用時，該費用由甲方或通知人負擔。

【4】不包含醫院太平間或生命會館雜支、早晚拜飯供果等服務項目之費用，依甲方或通知人實際更添指示，追加相關費用。

【5】不包含回禮品（謝禮毛巾、手帕、答禮金等）等服務項目之費用，依甲方或通知人實際更添指示，追加相關費用。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十、逾期付款之約定

甲方應依約定方式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逾期仍未繳納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

前項情形，甲方已繳納款項，得抵充乙方管銷費用及損害賠償；惟甲方已繳納款項逾契約應繳納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部份，乙方應無息退還。

第二項但書情形，乙方應自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將相關款項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十一、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本契約簽訂生效日起，至被服務人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甲方依本契約應繳納款項百分之七十五部份，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機構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於乙方公司之網站，供甲方查閱。

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乙方不得任意提領或動支。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中途更換信託機構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本契約所收金額，交付信託機構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乙方，惟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信託機構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十二、更添服務

本契約所指之壽終禮儀服務，悉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火化服務內容為標準，如有增加或變更均屬更添服務，甲方或通知人應事先告知乙方，並依本公司公告之『「更添服務」與「同級品替換服務」辦法』履行。

通知履行時，因前項之更添指示，致生費用增加者，甲方或通知人應按乙方更添服務時之規定，補足增加費用部份之差額。

通知履行時，如因變更服務指示，致生費用減少者，甲方或通知人得經乙方同意，通知乙方補行提供相當該等費用減少部份之服務，惟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減少之費用。

十三、同級品之替換

本契約所指之壽終禮儀服務，悉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火化服務內容為標準，甲方或通知人如有特定品項之同級品替換需求，應事先告知乙方，並依本公司公告之『「更添服務」與「同級品替換服務」辦法』履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暨甲方所選擇之該附件所提供之壽終禮儀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十四、契約轉讓

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得將本契約權利與義務轉讓與第三人。

前項情形，甲方應持本契約書正本偕同受讓本契約之第三人至乙方辦理轉讓登記，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乙方。甲方同意具備下列事項後，始得辦理轉讓登記：

【1】甲方辦理轉讓前未繳納之餘款應先繳清。

【2】甲方辦理轉讓登記，應負擔轉讓手續費用。

十五、通知履行

甲方或通知人應按本契約規定，於通知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三日內，付清全部款項。

甲方或通知人應於被服務人「死亡證明書」開立之死亡日期三日內提出本契約書正本、身分證件及填具本契約書所附之「服務執行通知書」通知乙方履行本契約。

惟如有急迫情事，得以電話先行通知，但仍應補具書面之「服務執行通知書」。

十六、配合事項

乙方於接獲甲方或通知人服務通知後，應即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遺體接運等相關壽終禮儀服務，乙方應填寫遺體接運切結書予甲方；但遺體須先完成相關法定相驗手續。

甲方或通知人於乙方派員進行接體服務前，應排除第三者之介入，倘有發生前述情事，致使乙方無法執行服務，或致增加額外費用時，應由甲方或通知人自行負擔。為使乙方能確實履行服務，甲方或通知人應擔保所提供之文件與資料具正確性及真實性，必要時並應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方法。因不可抗拒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甲方或通知人負擔。

十七、告知事項

甲方或通知人通知乙方履行本契約時，需知下列事項，俾利辦理：

- (1) 服務地址、與身故者關係。
- (2) 身故者姓名、性別、年齡與宗教信仰。
- (3) 身故者身故原因、時間與地點。

十八、委託履行

乙方應親自履行本契約，並擔保履行本契約之人員具有專業技能與敬業精神；但乙方得視實際需要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

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者，應通知甲方或通知人，並就該第三人之選任及對於該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者，甲方或通知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壽終禮儀服務之提供，有直接請求權。

十九、違約之處理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或通知人依本契約通知被服務人死亡時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

本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廿、服務範圍

本契約服務範圍以台灣本島公有殯儀館(離島除外)或甲方或通知人自行提供之場地為限，甲方或通知人自行提供服務場地超過該地區公有殯儀館為中心之方圓二十公里外，致使增添費用時，該費用由甲方或通知人負擔。

廿一、服務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乙方依本契約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且甲方或通知人於「服務完成確認書」簽章確認後即為服務完成。

廿二、契約之檢視與修訂

甲方依本契約約定，按時繳納款項；甲方於請求履行壽終禮儀服務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3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於總價款不變之前提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批註於契約內辦理。

乙方未授權承辦人員或其它第三人就有關本契約雙方權利義務之內容為有利或不利變更之權限。

廿三、送達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被服務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經營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雙方按本契約規定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如以書面為之時，均依本契約所載地址為準。如任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怠於通知致無法送達者，均視為已依本契約完成送達通知。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被服務人之個人資料，負有保密義務。

惟乙方得提供前開甲方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廿四、履約責任之轉移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廿五、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甲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內（含國定假日），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解除。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款項。

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以書面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以本契約應繳納總價款百分之八十計算之數額，扣除下列數額後，其餘額無息退還甲方：

【1】乙方已提供本合約之服務之價額(依乙方表定之服務訂價計算)。

【2】甲方尚未支付之分期付款之數額。

被服務人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若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則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規定。

甲方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如尚有該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其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應繳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應繳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廿六、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均應本諸誠信履行本契約。如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廿七、契約分存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 話：

乙 方：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192156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承 辦 人：

身分證字號：

所屬單位：

禮儀服務專線：0800-89999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契約編號：_____

本契約暨其附件於中華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
經甲方攜回審閱____日（契約審閱期間至少五日）；

甲方：_____（簽章）

茲為提供壽終時禮儀服務等事宜，經買受人（以下稱甲方）與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雙方合意訂立本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一、 契約審閱

甲方經閱讀並瞭解全部契約條款無誤後，同意簽訂本契約。

甲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內（含國定假日），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解除。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之全部款項。

二、 契約宗旨

甲方同意支付壽終禮儀服務費用予乙方，乙方則允諾為甲方所指定親屬關係三等親內之第三人（以下稱被服務人），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乙次。（即中式火化禮儀服務或西式火化禮儀服務擇一，如附件二所示）

三、 契約標的

本契約標的詳如本契約暨附件所載之服務項目，乙方應確實按本契約暨附件所載之項目、品質、數量、種類等服務內容，提供壽終禮儀所需之用品暨服務。

四、 遵從指示與分工

乙方應依甲方或通知人之指示，按本契約暨甲方所選擇之該附件二訂定之服務項目及政府相關法令規定履行本契約。前項甲方或通知人之指示，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公共秩序、善良風俗。

本契約提供之壽終禮儀服務實施程序與分工（如附件一）。

五、 通知人

本契約所稱「通知人」，係指得按本契約規定通知乙方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之人，包括甲方、甲方之配偶、法定繼承人、遺產管理人、遺囑執行人及其他依法得請求乙方提供壽終禮儀服務且持有本契約正本之人。

六、 廣告責任與自訂服務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乙方應確保廣告內容之真實，對甲方所負之義務不得低於廣告之內容。文宣與廣告均視為契約內容之一部分。乙方自訂之禮儀服務相關規範，不得抵觸本契約。

七、契約金額

本契約總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支付予乙方，作為提供殯葬服務之對價。甲方先行支付簽約金新臺幣_____元整，並於申請使用時以現金一次付清應付尾款新臺幣_____元整。若甲方於簽約日起算 90 日以後始申請使用者，則應付尾款為零。

八、付款方式

【1】甲方簽約金得就下列付款方式勾選一種行之：

一次付款：新台幣_____元整。甲方應於簽定本契約時，一次給付。

分期付款：

1、簽約金頭期款新台幣_____元整。

2、簽約金餘款新台幣_____元整。

【a】每月一期，期數共計_____期。

【b】每期付款新台幣_____元整。

【c】每期付款日：每月 25 日。(第一次扣款日為簽約日次月 25 日)

【2】乙方並未授權任何人經手收受甲方現金款項之繳納。甲方應按第**【3】**、**【4】**項所述之付款方式將應繳款項直接支付乙方。

【3】採一次付款或分期付款簽約金頭期款之繳納，請以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等繳款方式擇一繳納，並請保留相關憑證，且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款項，應開立發票以確保權益。

採金融機構匯款或轉帳：

銀行：彰化商業銀行復興分行 (銀行代號：009)

戶名：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帳號：90813 + 買受人本人身分證字號後九碼數字(不含首字英文字母)

【4】簽約金餘款分期款繳納方式(每月以自動轉帳方式繳款)：

分期款項，應由甲方於簽約時提供指定之金融機構及帳號，並簽具自動轉帳扣款授權書，且乙方對甲方所繳納之分期款項，應開立發票以確保權益。

九、規費負擔與外加費用

本契約甲方支付乙方之總價款中不包含以下服務事項：

【1】不包含公私立殯儀館(如禮廳、火葬設備使用、遺體冰存等)、館外活動冰櫃租用設施使用及服務項目之規費，相關費用另憑據實支實收之。

【2】不包含甲方或通知人自行提供禮儀進行之場地租賃及地上棚架等相關費用，前述相關費用均應由甲方或通知人自行負擔，且不得違反政府相關法令之規定。

【3】甲方或通知人自行提供之服務場地超過該地區公有殯儀館為中心之方圓二十公里外，致使增添費用時，該費用由甲方或通知人負擔。

【4】不包含醫院太平間或生命會館雜支、早晚拜飯供果等服務項目之費用，依甲方或通知人實際更添指示，追加相關費用。

【5】不包含回禮品（謝禮毛巾、手帕、答禮金等）等服務項目之費用，依甲方或通知人實際更添指示，追加相關費用。

因甲方之要求，致服務項目、規格變動，或需服務地點超出乙方服務範圍時，所生之費用，另為約定之。

十、逾期付款之約定

甲方應依約定方式按時繳款，因故遲延付款或未繳款時，乙方同意給予甲方三十日之繳款寬限期，逾期並得對甲方進行催告；未繳款累計達二個月，經三十日以上期間之催告逾期仍未繳納者，乙方得以書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契約。

前項情形，甲方已繳納款項，得抵充乙方管銷費用及損害賠償；惟甲方已繳納款項逾契約應繳納總金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部份，乙方應無息退還。

第二項但書情形，乙方應自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將相關款項匯入甲方指定帳戶。

十一、預收款交付信託

自本契約簽訂生效日起，至被服務人死亡、契約終止或解除前，甲方依本契約應繳納款項百分之七十五部份，乙方應按月造冊於次月底前交付信託機構_____管理，並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四個月內，將信託財產目錄及收支計算表經會計師查核簽證後公佈於乙方公司之網站，供甲方查閱。

前項交付信託之金錢，除法律另有規定或依本契約履行、契約終止或解除外，乙方不得任意提領或動支。乙方將第一項價款交付信託業或中途更換信託機構時，應以書面或依約定之方式主動告知甲方。

本契約所收金額，交付信託機構信託時，該信託之委託人及受益人為乙方，惟甲方得請求乙方或信託機構提供信託契約相關約定條款影本。

十二、更添服務

本契約所指之壽終禮儀服務，悉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火化服務內容為標準，如有增加或變更均屬更添服務，甲方或通知人應事先告知乙方，並依本公司公告之『「更添服務」與「同級品替換服務」辦法』履行。

通知履行時，因前項之更添指示，致生費用增加者，甲方或通知人應按乙方更添服務時之規定，補足增加費用部份之差額。

通知履行時，如因變更服務指示，致生費用減少者，甲方或通知人得經乙方同意，通知乙方補行提供相當該等費用減少部份之服務，惟不得要求乙方退還減少之費用。

十三、同級品之替換

本契約所指之壽終禮儀服務，悉依附件一及附件二之火化服務內容為標準，甲方或通知人如有特定品項之同級品替換需求，應事先告知乙方，並依本公司公告之『「更添服務」與「同級品替換服務」辦法』履行。

因不可抗力或不可歸責乙方之事由，致本契約暨甲方所選擇之該附件所提供之壽終禮儀服務項目或商品無法提供時，乙方應經甲方之同意，以同級或等值以上之商品或服務替代之。

十四、契約轉讓

甲方簽訂本契約後，得將本契約權利與義務轉讓與第三人。

前項情形，甲方應持本契約書正本偕同受讓本契約之第三人至乙方辦理轉讓登記，否則不得以其轉讓對抗乙方。甲方同意具備下列事項後，始得辦理轉讓登記：

【1】甲方辦理轉讓前未繳納之餘款應先繳清。

【2】甲方辦理轉讓登記，應負擔轉讓手續費用。

十五、通知履行

甲方或通知人應按本契約規定，於通知乙方履行本契約之三日內，付清全部款項。

甲方或通知人應於被服務人「死亡證明書」開立之死亡日期三日內提出本契約書正本、身分證件及填具本契約書所附之「服務執行通知書」通知乙方履行本契約。

惟如有急迫情事，得以電話先行通知，但仍應補具書面之「服務執行通知書」。

十六、配合事項

乙方於接獲甲方或通知人服務通知後，應即指派專任服務人員提供遺體接運等相關壽終禮儀服務，乙方應填寫遺體接運切結書予甲方；但遺體須先完成相關法定相驗手續。

甲方或通知人於乙方派員進行接體服務前，應排除第三者之介入，倘有發生前述情事，致使乙方無法執行服務，或致增加額外費用時，應由甲方或通知人自行負擔。為使乙方能確實履行服務，甲方或通知人應擔保所提供之文件與資料具正確性及真實性，必要時並應配合提供說明及證明方法。因不可抗拒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所致增加之程序、文件及費用，應由甲方或通知人負擔。

十七、告知事項

甲方或通知人通知乙方履行本契約時，需知下列事項，俾利辦理：

- (1) 服務地址、與身故者關係。
- (2) 身故者姓名、性別、年齡與宗教信仰。
- (3) 身故者身故原因、時間與地點。

十八、委託履行

乙方應親自履行本契約，並擔保履行本契約之人員具有專業技能與敬業精神；但乙方得視實際需要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

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者，應通知甲方或通知人，並就該第三人之選任及對於該第三人所為之指示，負其責任。

乙方委由第三人代為履行者，甲方或通知人對於該第三人關於壽終禮儀服務之提供，有直接請求權。

十九、違約之處理

乙方應於接獲甲方或通知人依本契約通知被服務人死亡時開始提供服務，經甲方催告

104年03月05日北市殯管

字第10430257900號函核准

第 1 1 / 2 6 頁

仍未開始提供服務，或逾四小時未開始提供服務，甲方得逕自以書面通知乙方解除契約，並要求乙方無條件返還已繳付之全部價款，乙方不得異議。甲方並得向乙方要求本契約總價款二倍之懲罰性賠償。但無法提供服務之原因非歸責於乙方者，不在此限。

廿、服務範圍

本契約服務範圍以台灣本島公有殯儀館(離島除外)或甲方或通知人自行提供之場地為限，甲方或通知人自行提供服務場地超過該地區公有殯儀館為中心之方圓二十公里外，致使增添費用時，該費用由甲方或通知人負擔。

廿一、服務完成及有效期間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簽約日起至契約履行完成止。乙方依本契約履行全部約定之服務內容，且甲方或通知人於「服務完成確認書」簽章確認後即為服務完成。

廿二、契約之檢視與修訂

甲方依本契約約定，按時繳納款項；甲方於請求履行壽終禮儀服務前，以簽約日為基準日，甲方得每3年檢視本契約內容一次，並於總價款不變之前提下，變更服務項目或規格，乙方應配合批註於契約內辦理。

乙方未授權承辦人員或其它第三人就有關本契約雙方權利義務之內容為有利或不利變更之權限。

廿三、送達通知與資料保密

本契約完成前，甲方或被服務人依本契約留存之聯絡資料有變動，或乙方之經營據點與聯絡方式有變更時，有互相通知之義務。雙方按本契約規定所為之通知辦理事項，如以書面為之時，均依本契約所載地址為準。如任一方遇有地址變更時，應即以書面通知他方；其因怠於通知致無法送達者，均視為已依本契約完成送達通知。

乙方因簽訂本契約所獲得有關甲方或被服務人之個人必要資料，負有保密義務。惟乙方得提供前開甲方之個人資料予本契約之信託機構作為製發憑證或受理甲方查詢之用。

廿四、履約責任之轉移

乙方經營權移轉時應通知甲方，甲方於接獲該通知後得選擇繼續或終止本契約，如甲方選擇終止本契約，乙方應於契約解除日起三十日內退還甲方已繳付之全部價款。

廿五、契約之解除、終止與退款

甲方自本契約簽訂日起十四日內（含國定假日），得以書面通知乙方辦理契約解除。本契約一經解除，乙方應於三十日內無息退還甲方已繳款項。

契約簽訂逾十四日，甲方以書面要求終止本契約時，乙方應於本契約終止日起三十日內，以本契約應繳納總價款百分之八十計算之數額，扣除下列數額後，其餘額無息退還甲方：

【1】乙方已提供本合約之服務之價額(依乙方表定之服務訂價計算)。

【2】甲方尚未支付之分期付款之數額。

被服務人因空難、海難、戰爭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死亡，致乙方無法依契約提供服務時，乙方同意無條件終止本契約，並比照第一項規定退款。

甲方係基於多層次傳銷之傳銷商身分與乙方簽訂本契約時，契約之解除、終止及退款依多層次傳銷管理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若本契約以訪問買賣之方式成立者，則適用消費者保護法有關訪問買賣規定。

甲方先於被服務人死亡時，如尚有該甲方未付清乙方之餘款，其繼承人得選擇是否願意繼續給付，承擔契約。如無人繼續給付時，乙方得解除本契約，並退還甲方應繳契約總金額之百分之八十；甲方選擇分期繳付者，退還甲方已繳付價款扣除契約應繳總金額百分之二十後之餘額。退款之歸屬，依民法繼承編之規定辦理。

廿六、管轄法院

甲、乙雙方均應本諸誠信履行本契約。如因本契約涉訟時，甲、乙雙方合意由台灣台北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不得排除消費者保護法第四十七條及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九小額訴訟管轄法院之適用。

廿七、契約分存

本契約書壹式貳份，甲、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乙方不得藉故將應交甲方收執之契約收回或留存。

立契約書人

甲 方： (簽章) (請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份證字號：

聯絡地址：

電話：

乙 方：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192156

法定代表人：

地址：

電話：

承辦人：

身分證字號：

所屬單位：

禮儀服務專線：0800-899999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一 萬安新世紀生命契約禮儀服務(中式火化-館內)流程

臨終 關懷	◎廿四小時全年無休之臨終禮儀諮詢服務。 ◎輔導協助家屬準備相關手續所需證件。 ◎除本公司契約外各項殯葬整合服務簡介。 ◎提供專業財稅與法律諮詢服務。	→家屬代表諮詢 →準備身分證件備用 →家屬代表諮詢
	◎廿四小時接體服務專線：0800-899-999 ◎協助家屬處理初終禮儀各項事宜。 ◎安排遺體安置至家屬指定地點協助辦理手續。 ◎安排遺體安置。 ◎協助家屬辦理請求履約等相關手續。	→提供往生者詳細資料 →全程陪同 →申辦入館冰存或停棺手續 →填具契約書所附之「服務執行通知書」繳公司
	◎安排法事人員為歿者引魂、安置靈位。 ◎配合家屬需求規劃、擇定場地佈置靈堂。 ◎指導家屬於居喪期間奠拜及親友憑弔流程。 ◎說明居喪期間應注意事項，提供孝誌配戴。 ◎安排製作遺像、玉相。	→全程參與法事祭祀 →早、晚貢飯，按時祭祀 →按法事儀禮配戴 →提供相片或底片
	◎向家屬說明標準服務內容、用品項目及權益。 ◎配合家屬需求及依歿者生辰，擇訂各項儀式吉日良辰及協調儀式流程。 ◎依家屬身份、宗教與需求等，協調規劃奠禮流程，各禮儀用品，及奠禮會場整體設計佈置。 ◎專人協助家屬代辦各公有設施之使用許可。 ◎依據家屬需求協助撰寫訃聞、經確認後印製。 ◎選用骨灰函，研議並確認按金刻字內容。 ◎協助研擬供司儀代讀祭文及歿者生平事略之內容。 ◎依據家屬需求提供治喪期間相關用品。	→全程參與決定 →提供歿者、家屬生辰，決定各項儀式日期及流程 →全程參與討論、決定 →提供相關證件及文件 →提供家屬成員名單及寄發 →全程參與決定 →家屬撰寫祭文及生平事略
	◎提供治喪期間各項諮詢服務及注意事項提醒。 ◎依治喪規劃協調確實執行，並隨時向家屬回報執行之進度與狀況。 ◎告別奠禮進行流程、式場整體佈置及弔唁物品擺設之建議與協調。 ◎代結算各項政府設施使用規費。 ◎完成奠禮式場佈置、所需物品準備、工作人員配妥及	→全程參與討論、模擬、決定 →參與確認 →全程參與決定；準備陪葬物品

儀軌進行流程，並請家屬作最終確認。

及安排收購人員

儀軌進行流程		家屬參與說明
入殮 禮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安排專業人員引領家屬認領遺體。 ◎安排法事人員帶領孝眷舉行移靈儀式。 ◎安排法事人員帶領孝眷進行奠拜儀式。 ◎安排專業人員進行入殮，及擺妥壽內與陪葬物品。 ◎安排法事人員帶領孝眷為歿者舉行入殮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屬代表確認 →全程參與 →全程參與 →全程參與 →全程參與
奠禮 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人員檢視式場佈置及指導孝眷著孝服。 ◎協助家屬安排接待人員接待弔唁親友、來賓。 ◎安排專業琴師現場伴奏營造整體氣氛。 ◎安排專業司儀人員主持奠禮儀式進行。 ◎舉行家奠祭拜儀式。 ◎引領弔唁親友、來賓等進行公奠。 ◎引領家屬、親友入幃瞻仰遺容。 ◎引領家屬依禮進行大殮蓋棺儀式。 ◎法事人員帶領家屬隨護靈人員將靈柩發引前往火葬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程參與 →家屬安排收購奠儀及接待人員 →全程參與依儀軌祭拜 →全程參與依序答禮 →全程參與瞻仰 →全體家屬面朝外迴避沖煞 →全體家屬參與護靈
火化 晉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專業人員備香案、祭品恭迎靈柩到達火葬場。 ◎安排法事人員引導家屬進行火化儀禮，由工作人員將靈柩送入火化爐。 ◎協助家屬依禮除服洗淨以示除喪，並提供淨符。 ◎協助家屬參與撿骨裝罐儀式並由家屬確認後領回。 ◎專業人員說明返主除靈儀軌。 ◎安排人員及晉塔車陪同家屬將骨灰罐護送至安厝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程參與祭祀 →脫孝除服 →全程參與 →全程參與

後續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對各項服務及用品並結清相關費用。 ◎請家屬簽『喪葬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及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表』。 ◎告知客戶公司免付費客戶服務及諮詢專線。 ◎百日、對年時公司寄發關懷卡提醒家屬。 ◎隨時提供百日、對年合爐等相關祭拜禮俗免費諮詢服務及應注意事項說明。 ◎提供以上各項儀禮進行、用品項目代辦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對並結清全部費用

附件一 萬安新世紀生命契約禮儀服務(西式火化-館內)

萬安新世紀生命契約禮儀服務(西式火化-館內)		
臨終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廿四小時全年無休之臨終禮儀諮詢服務。 ◎輔導協助家屬準備相關手續所需證件。 ◎除本公司契約外各項殯葬整合服務簡介。 ◎提供專業財稅與法律諮詢服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家屬代表諮詢 →準備身分證件備用 →家屬代表諮詢
遺體 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廿四小時接體服務專線：0800-899-999 ◎協助家屬處理初終祝禱等禮儀各項事宜。 ◎安排遺體安置至家屬指定地點協助辦理手續。 ◎安排遺體安置。 ◎協助家屬辦理請求履約等相關手續。 ◎配合家屬需求規劃及佈置守靈式場。 ◎指導家屬於居喪期間應注意事項。 ◎安排製作遺像、玉相。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提供往生者詳細資料 →全程陪同 →申辦入館冰存或停棺手續 →填具「服務執行通知書」 →提出並確認增添需求 →提供相片或底片
治喪 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向家屬說明標準服務內容、用品項目及權益。 ◎配合家屬需求及依歿者生辰，擇訂各項儀式吉日良辰及協調儀式流程。 ◎依家屬身份、宗教、習俗與需求等，協調規劃奠禮流程及奠禮會場整體設計佈置。 ◎專人協助家屬代辦各公有設施之使用許可。 ◎依據家屬需求協助撰寫訃聞、經確認後印製。 ◎選用骨灰函，研議並確認按金刻字內容。 ◎協助研擬祭文及歿者生平事略之內容。 ◎依據家屬需求提供治喪期間相關用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程參與決定 →提供歿者、家屬生辰，決定各項儀式日期及流程 →全程參與討論、決定 →提供相關證件及文件 →提供家屬成員名單及寄發 →全程參與決定 →家屬撰寫祭文及生平事略 →參與確認

奠禮準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供治喪期間各項諮詢服務及注意事項提醒。 ◎ 追思會現場整體佈置及物品擺設之規劃定案。 ◎ 依治喪協調內容確實執行，並隨時向家屬回報執行之進度與狀況。 ◎ 追思會當日進行流程、現場整體佈置及物品擺設之建議與協調。 ◎ 代支付各項政府設施使用規費。 ◎ 完成追思奠禮式場佈置、所需物品準備、工作人員配妥及儀軌進行流程表，並請家屬作最終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提出需求 → 全程參與確認 → 參與確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程參與討論、模擬、決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確認 → 全程參與決定；準備陪葬物品及安排收購人員

項目	內容	參與
入殮禮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安排專業人員引領家屬認領遺體。 ◎ 專業禮儀師配合全程指導儀式進行。 ◎ 專業禮儀人員協助進行入殮，及擺放陪葬物品。 ◎ 協助神職人員帶領孝眷舉行入殮安息儀式。 ◎ 協助神職人員帶領孝眷進行移靈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屬代表確認 → 全程參與 → 全程參與 → 全程參與
追思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禮儀人員檢視追思會場佈置。 ◎ 禮儀人員指導孝眷著孝服並就定位。 ◎ 協助家屬安排接待人員接待弔唁親友、來賓。 ◎ 協助神職人員主持並進行追思告別儀式，引導家屬及教友為逝者祝禱。 ◎ 協助神職人員引領家屬、親友入幃瞻仰遺容。 ◎ 協助神職人員引領家屬、親友依禮進行大殮蓋棺及封棺儀式。 ◎ 協助神職人員帶領家屬隨護靈人員將靈柩發引前往火葬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家屬代表全程參與 → 全程參與 → 安排收購奠儀及接待人員 → 全程參與儀式 → 全程參與瞻仰 → 全程參與儀式 → 全體家屬參與護靈

火化 晉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協助神職人員引導家屬、親友及教友為逝者進行火化前禱告。 ◎協助家屬依禮進行除服。 ◎協助家屬協同火化場人員進行檢骨、裝罐、封罐包裝並由家屬確認後領回。 ◎禮儀人員安排晉塔人員及車輛陪同家屬將骨灰罐護送至安厝地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全程參與祭祀 →脫孝除服 →全程參與 →全程參與
後續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核對各項服務及用品並結清相關費用。 ◎請家屬簽『喪葬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及填寫『客戶滿意度調查表』。 ◎告知客戶公司免付費客戶服務及諮詢專線。 ◎百日、對年時公司寄發關懷卡提醒家屬。 ◎隨時提供百日、對年合爐及四時祭拜等相關禮俗免費諮詢服務及應注意事項說明。 ◎提供以上各項儀禮進行、用品項目代辦服務。 	→核對並結清全部費用

附件二 萬安新世紀生命契約禮儀服務(中式火化-館內) 標準項目及規格

臨終 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提供廿四小時全年無休之臨終禮儀諮詢服務。
遺體 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協助家屬處理各項初終禮儀事宜)。 ◎ 專任接體服務人員 1 名。 ◎ 高級接體服務車 1 輛 (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內，超出部份另計費)。 ◎ 陀羅尼經被 1 件、環保納體袋 1 件。
豎立 靈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招魂、安靈及引領儀式：在家修師父(北部) 1 名；師父或道士 1 名(中、南部)，擇 1。 ◎ 靈位牌 1 個、童男女 1 對、招魂幡竹 1 式、環香 1 盒、環香架 1 個、香爐 1 個、電燭燈 1 對。 ◎ 安靈用紙錢 1 組(內含大/小銀、往生錢、金銀元寶、美金、新台幣、蓮花)。 ◎ 豎靈用標準靈桌 1 張、金蔥桌圍 1 組。
治喪 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專任代辦火化許可證、禮廳租用及訂爐服務人員 1 名。 ◎ 訃聞：雙折式素面 100 份 (家屬提供孝眷名單)。 ◎ 遺像：彩色 15 吋放大相片 1 張 (含高級藝術框，另家屬須提供逝者底片)。

入殮 禮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入殮引領儀式：在家修師父(北部) 1 名；師父或道士 1 名(中、南部)，擇 1。 ◎ 棺木：高級日式火化環保棺 1 具。 ◎ 壽內用品 1 式(梳子、扇子、過山褲、棺底蓆、手帕、口含銀)、大銀 1 支 刈金 1 支、光明綢繡花被 1 式。 ◎ 庫錢 3,000 萬。
奠禮 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大殮、出殯引領儀式：在家修師父(北部) 1 名；師父或道士 1 名(中、南部)，擇 1。 ◎ 專業琴師 1 名。 ◎ 專業司儀 1 名。 ◎ 奠禮堂整體設計佈置：(限公立殯儀館丙級廳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鮮花山 12 呎 1 組(或依當地現況以同等級設計佈置)。 ◆ 奠禮堂外牌佈置 1 組(含緞帶花牌、電腦刻字、淨水台)。 ◆ 奠禮堂內布幔 全面佈置&椅套 全包(限館內租用)。 ◆ 相框花、瓶花、獻花圈等三項花 1 組。 ◆ 奠禮堂內主走道迎賓地毯、奠禮堂前藝術燈光 1 組。 ◎ 孝服：20 套。(粗、細麻衣或黑、白袍租用，不含外家孝服租用) ◎ 收購處設置(含桌布、收購牌、禮簿、謝簿、簽名簿、簽字筆、緞帶胸花)。 ◎ 奠禮供品：三牲、十二菜碗(葷或素)、四果、酒或茶、飯 各 1 份。 ◎ 奠禮用大燭、香、拈香粉、香爐、米斗、黑傘 1 組。 ◎ 來賓飲用水 2 箱
火化 封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移靈扶柩人員 4 名。 ◎ 送火化場及引領火化儀式：在家修師父(北部) 1 名；師父或道士 1 名(中、南部)，擇 1。 ◎ 骨灰函 乙個：高級進口 B 級紅玉骨灰函(或同等級玉石骨灰函)。 ◎ 骨灰函刻字、貼金、彩色瓷像、包巾。
安奉 晉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高級晉塔車 1 輛(七人座廂型車，晉塔專車限同一縣市三小時以內，超過部分費用另計)。
後續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家屬『治喪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及『客戶滿意度調查表』機制。 ◎ 提供本公司廿四小時客戶關懷服務專線 0800-899-999。 ◎ 百日、對年時公司寄發通知信函提醒家屬。 ◎ 隨時提供百日、對年合爐等相關祭拜禮俗免費諮詢服務，相關儀禮流程之進行，應準備用品項目及應注意事項說明。

※補充說明事項

1. 本契約壽終禮儀服務標準內容所提供之服務，以當地殯儀館為中心，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以內，超出服務範圍時，依實際情形追加相關費用。

2. 本契約壽終禮儀服務標準內容所提供之服務，係以「中式館內火化服務」為主體，甲方或通知人於通知履約時如需更換為西式或土葬或館外服務，應依本公司公告之『「更添服務」與「同級品替換服務」辦法』進行更添或替換。

附件二 萬安新世紀生命契約禮儀服務(西式火化-館內) 標準項目

臨終諮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名。 <input type="radio"/> 提供廿四小時全年無休之臨終禮儀諮詢服務。
遺體接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名(協助家屬處理各項初終禮儀事宜)。 <input type="radio"/> 專任接體服務人員 1名。 <input type="radio"/> 高級接體服務車 1輛(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內，超出部份另計費)。 <input type="radio"/> 十字被 1件、環保納體袋 1件。
治喪協調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nput type="radio"/>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名。 <input type="radio"/> 專任代辦火化許可證、禮廳租用及訂爐服務人員 1名。 <input type="radio"/> 訃聞：雙折式素面 100份(家屬提供孝眷名單)。 <input type="radio"/> 遺像：彩色15吋放大相片1張(含高級藝術框，另家屬須提供逝者底片)。

入殮 禮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棺木：高級日式火化環保棺 1 具。 ◎ 十字壽被、十字頭腳枕 1 式。 ◎ 衛生紙 15 包。
奠禮 儀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講台、電子琴、麥克風、音響 1 式(租用)。 ◎ 奠禮堂整體設計佈置：(限公立殯儀館丙級廳規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藝術鮮花山 12 呎 1 組(或依當地現況以同等級設計佈置)。 ◆ 奠禮堂外牌佈置 1 組(含綵帶花牌、電腦刻字)。 ◆ 相框花、瓶花、獻花圈等三項花 1 組。 ◆ 奠禮堂內主走道迎賓地毯、奠禮堂前藝術燈光 1 組。 ◆ 奠禮堂內布幔全圍&椅套全包(限館內租用)。 ◎ 五呎鮮花十字架 1 支。 ◎ 追思祈福卡 1 組。 ◎ 撒花禮玫瑰花 100 朵。 ◎ 收購處設置(含桌布、收購牌、禮簿、謝簿、簽名簿、簽字筆、綵帶十字胸花)。 ◎ 孝服：二十套以內。(黑、白袍租用，不含外家服) ◎ 高架花籃 1 對。 ◎ 來賓飲用水 1 箱 ◎ 追思奠禮儀式流程表 1 張。
火化 封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移靈扶柩人員 4 名。 ◎ 高級進口漢白玉 B 級素面骨灰函(或同等級玉石骨灰函)。 ◎ 骨灰函刻字、貼金、彩色瓷像、包巾、骨灰函背帶(租用 1 條)。
安奉 晉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專任禮儀服務人員 1 名。 ◎ 高級晉塔車 1 輛(七人座廂型車，晉塔專車限同一縣市三小時以內，超過部分費用另計)。
後續 關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設置家屬『治喪禮儀服務完成確認書』及『客戶滿意度調查表』機制。 ◎ 提供本公司 24hr 客戶關懷服務專線 0800-899-999。 ◎ 百日、對年時公司寄發通知信函提醒家屬。 ◎ 隨時提供百日、對年合爐及四時祭拜等相關禮俗免費諮詢服務，相關儀禮流程之進行，應準備用品項目及應注意事項說明。

※補充說明事項

1. 本禮儀服務內容所提供之服務，以當地殯儀館為中心，限同一縣市二十公里以內，超出服務範圍時，依實際情形追加相關費用。
2. 本契約服務內容所提供之服務，係以「火化服務」為主體，甲方或通知人於通知履約時

如需更換為土葬服務，應依本契約所定之「更添服務」規範進行更添。

3. 不包含各宗教神職人員聘任事宜，本公司僅提供諮詢服務，其聘任及相關費用由甲方或通知人自行給付。

轉讓紀錄欄

甲方及受讓人依本合約書第十四條辦理本合約書相關權利義務之轉讓，雙方並於本轉讓紀錄欄簽章，以資證明。轉讓程序經乙方確認欄簽章程後，受讓人於本合約書之權利義務悉受乙方之保障。

日期	讓與人簽章	受讓人簽章	乙方確認

批註欄

服務執行通知書

依據 _____ 與 貴公司簽定之禮儀服務合約書(編號：_____)，現特檢附合約書正本、通知人身分證影本、與被服務人關係證明文件，通知 貴公司依約對被服務人：_____ 提供壽終禮儀服務。通知人同意支付該契約應付清未繳清之款項暨實際支出負擔相關政府規費及有關本契約服務範圍外之更添費用。

遺體接運切結書

◎被服務人：_____，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男女。

◎往生日期：_____，接運地點：_____。

◎通知人與被服務人係_____關係，被服務人遺體業經通知人完成法定相關程序，如有隱瞞不實，致發生任何法律責任，概與 貴公司無涉。

◎前揭遺體，已於民國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時____分交託 貴公司指派之接體人員接運至_____安置，確認無誤。

接體人員姓名：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接體人員姓名：_____ (簽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_____

此致

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人：_____ (簽章)

身分證字號：_____

地 址：_____

電 話：_____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104年03月05日北市殯管
字第10430257900號函核准
第 2 5 / 2 6 頁

服務完成確認書

(甲方或通知人)依據_____與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乙方)簽定之禮儀服務合約書(編號：_____)及服務執行通知書等內容，確認以下事項：

今乙方已依本合約書內容提供並完成全部之壽終禮儀服務，且全部之服務內容與品質均合乎本合約書之約定，本合約書之全部款項業已結清，雙方同意本合約已完成無訛，特此確認。

甲方或通知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 址：

電 話：

乙 方：萬安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統一編號：80192156

法定代表人：

地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